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7

目录

本期导读 1

——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等 9 条

EHS 热点 2

——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政策解读 6

——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相关资讯 12

——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事件聚焦 14

——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15

——关于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的回复等6条

本月新法

18

本期导读

1、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发布日期：2021-07-23）

7月22日，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通报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完善措施，推动提升海洋石油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28）

2021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3、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27）

今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信息线索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强化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合作联动，查处了多起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1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4、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03）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农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建设用地标准》），将从2018年8月1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制修订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5、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19）

近日，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方式方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内生动力，进一步丰富了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涵。同时也向企业释放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不必要检查等积极信号，为服务“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了重要推动力和抓手。

6、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7、关于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的回复

8、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问题的回复

9、关于油气回收检测仪是否需要升级问题的回复

EHS 热点

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

（来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二司；发布日期：2021-07-23）

7月22日，应急管理部召开海洋石油平台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整改推进会，通报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完善措施，推动提升海洋石油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我国海洋石油在国家能源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海洋石油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十分繁重。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是极高危行业的本质属性和近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安全隐患存量较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重大安全风险挑战。

会议要求，各企业要压实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全面推进专项排查问题隐患整改；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台风等极端天气灾害多发的严峻形势，认真查找防抗台风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隐患，切实抓好防台风和撤离平台工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井控安全管理，切实将井控管理责任落实到主要领导、技术负责人和具体岗位；要抓好高风险作业管控，制定高风险作业目录，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制度要求；要认真开展老龄化平台安全评估，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会议强调，要加快健全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在全面压实生产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探索构建“总部全面负责、第三方独立监督、政府精准监管”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管模式，促进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会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船级社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作了情况汇报，海油安监办、海洋石油企业、发证检验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28）

2021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中，浙江宁波市在废矿物油专项执法行动中累积经验，实现对产油和收集单位的“过程执法”；湖南常德市联合公安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严肃查处暴力抗法行为；浙江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紧密配合及时拦截跨省非法转移；山东临沂市高速收费站及时发现并提供废矿物油非法转移入境线索；广东广州市对应急处置全过程公证；四川眉山市完善配套措施，确保“两法”衔接机制落地见效；广东、广西建立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广西钦州市缩短处置资金到位时长；山西太原市落实环境应急专项资金；湖北襄阳市、重庆云阳县妥善解决跨省办案管辖争议。

生态环境部对办理上述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表扬。即日起，将连续发布第三批10个案例，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27）

今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信息线索共享、联合检查机制，强化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合作联动，查处了多起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21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有效震慑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了第二批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查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中，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向排污单位传授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方法，有排污单位负责人纵容、指使单位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上述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严惩。

生态环境部对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案件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年8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天津中天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盛公司）运营的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设置为厂家模式，在该模式下可通过人为修改计算参数，将实际超标的自动监测数据修改为达标。8月20日，津南区执法支队联合天津市总队对黄台污水厂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8月14日上午，该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持续存在显示值与实际值不一致的情况。经调查证实，黄台污水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周某，违规私自将自动监测设备厂家模式下调整参数的方法透露给该厂厂长赵某。赵某依该方法多次修改设备参数，致使该厂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中天海盛公司总经理于某在得知上述情况后不仅未加以制止，还在赵某离职后指使王某继续按上述操作方法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赵某、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二、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18年6月，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回头看”工作期间，发现江苏镇江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公司）烧结厂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涉嫌造假。经查，为降低生产成本，逃避环保监管，龙江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卓某多次授意烧结厂厂长李某、副厂长曹某，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南京月半口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吴某透露系统管理员账户密码、传授篡改方法，指使工人修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斜率和截距值，篡改自动监测数据，导致二氧化硫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实。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处罚款100万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龙江公司罚金人民币800万元；判处卓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处李某、龙江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曹某、吴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三、安徽马鞍山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1年4月7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景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号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显示的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浓度实测值，均低于分析仪显示测量值，而数采仪数据与工控机一致。经查，盘景公司为使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污染物浓度达标，违规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软件量程参数，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分别减小了75%、50%，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显示，3号生产线窑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36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四、福建南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

2020年10月，福建省污染源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连续收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预警信息。鉴于短时间内触发预警的频次超出合理范围，省平台遂通知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击检查。经查，绿康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为隐瞒向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超标排放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事实，多次擅自断开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将设备进样管插入装有达标水样的量杯内，未按要求采集、分析实际外排废水，并将所谓“达标”数据上传，导致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接收的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负责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福光水务（南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公司）知情但未制止绿康公司故意干扰环境监测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也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责令绿康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绿康公司和福光公司的4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五、吉林延边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0年7月24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对延边畜牧延北屠宰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站房地下采水口本应放在取水槽内的采样头，被放在一个装有未知液体的塑料桶内，正常采样过程被干扰，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负责人金某为避免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头堵塞，使用其他水管将污水总排口取水槽内污水抽到塑料桶内，再将采样头放置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站房地下排水口污水和塑料桶内液体分别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两处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但塑料桶内污染物浓度远低于实际排放浓度。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限制生产，处罚款 10 万元；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金某行政拘留 5 日。

六、浙江杭州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案

2021 年 4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杭州市企业环保码智能服务与监管平台，发现临安三信粘扣带有限公司多次出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后迅速回落且排放量加大的现象，存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重大嫌疑。该局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实行环保、公安互动驻点办公模式，锁定数据和视频证据，共享情报、联合研判。经过两个部门 10 天的联合侦查，基本掌握了该公司环境犯罪的有关证据。5 月 10 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经调查，该公司因产能提升导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升高，超过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此污水处理站班长杨某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胡某伙同操作工王某，多次采用清水稀释排放和将采样管拔出插入清水瓶的方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 3 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03）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农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建设用地标准》），将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制修订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修订《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有什么背景和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要求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我国《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自 1995 年发布实施以来，在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已不能满足当前土壤环境管理的需要。该标准一是不适应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需要；二是不适用于建设用地。

《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的出台，将为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对于贯彻落实《土十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问：《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的名称为什么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答：《土十条》明确要求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这个思路汲取了国外几十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经验和教训。

为充分体现《土十条》风险管控的思路，《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采用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名称。

问：《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立足国情。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不超越国情制定土壤标准。

二是问题导向。《农用地标准》充分考虑我国土壤环境的特点和土壤污染的基本特征，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目标，为农用地分类管理服务。《建设用地标准》落实“土十条”关于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的要求，以保护人体健康为目标制定标准。

三是创新思路。《农用地标准》针对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之间关系复杂的特点，根据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的管理思路，创造性提出了两条线（即筛选值和管制值）的标准修订思路。《建设用地标准》根据我国国情，为防止滥用风险评估方法、随意放宽修复目标值，分别制定筛选值和管制值，对建设用地进行风险筛查和风险管制。

四是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国内外最新的科研成果，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相关先进经验。

问：《农用地标准》与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比较，有什么变化？

答：修订后的《农用地标准》与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有本质区别，不宜直接比较两者宽严。《农用地标准》遵循风险管控的思路，提出了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的概念，不再是简单类似于水、空气环境质量的达标判定，而是用于风险筛查和分类。这更符合土壤环境管理的内在规律，更能科学合理指导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问：《农用地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农用地标准》以保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目标，兼顾保护农作物生长和土壤生态的需要，分别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以及监测、实施和监督要求，适用于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分类。园地和牧草地可参照执行。

问：《农用地标准》为什么分别规定了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两类限值？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过《农用地标准》规定限值的，农产品质量就不安全吗？

答：《农用地标准》针对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之间关系复杂性的特点，创造性提出了两条线（即筛选值和管制值）的标准修订思路。

风险筛选值的基本内涵是：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的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对此类农用地，应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风险管制值的基本内涵是：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高，且难以通过安全利用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此类农用地用地，原则上应当采取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退耕还林等严格管控措施。

农用地土壤污染物含量介于筛选值和管制值之间的，可能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风险。对此类农用地原则上应当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土十条”要求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已制定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具体类别划分将以《农用地标准》为基础，结合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确定。

问：《农用地标准》有关风险筛选值项目是怎么确定的？风险管制值的污染物项目为什么少于风险筛选值？

答：《农用地标准》风险筛选值共 11 个污染物项目，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增加一项污染物苯并[a]芘。其中，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从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角度，保留镉、汞、砷、铅、铬等 5 种重金属；从保护农作物生长的角度，保留铜、锌和镍等 3 种重金属。六六六和滴滴涕，自我国 1983 年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以及分别在 2014 年和 2009 年基本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以来，在农用地土壤中残留量已显著降低，基本不会成为影响稻米和小麦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物，但保留六六六、滴滴涕两项指标作为其他项目。此外，参考有关发达国家经验，增加苯并[a]芘指标作为其他项目。

从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角度，《农用地标准》只对镉、汞、砷、铅、铬等 5 种重金属制定风险管制值。

问：《农用地标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是否具有可比性？

答：目前，仅有少数国家和地区针对农用地制定了土壤环境质量类标准，但各国和各地区相关标准的保护目标各不相同，有的是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有的是保护农作物生长（如防止减产），有的是兼顾保护人体健康和土壤生态；此外分析方法（特别是重金属）也存在差异。

《农用地标准》基于我国国情，创造性提出了两条线（即筛选值和管制值）的标准修订思路，总体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农用地的相关标准不具有可比性。

问：《建设用地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建设用地标准》以人体健康为保护目标，规定了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适用于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风险管制。

问：《建设用地标准》中的土壤污染风险指什么？

答：《建设用地标准》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是指建设用地上居住、工作人群长期暴露于土壤中污染物，因慢性毒性效应或致癌效应而对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

构成风险有三要素，污染源、暴露途径和受体（如人群）。比如土壤存在污染，如果采取隔离措施，人不接触，也就是说切断了暴露途径，那么土壤污染对人的健康风险消除或大大降低。

问：《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两类建设用地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标准主要根据保护对象暴露情况的不同，并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用地标准》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分为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儿童和成人均存在长期暴露风险，主要是居住用地。考虑到社会敏感性，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也列入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主要是成人存在长期暴露风险。主要是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城市建设用地之外的建设用地可参照上述类别划分。

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第一类用地的，适用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规划用途为第二类用地的，适用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规划用途不明确的，适用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问：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标准》风险筛选值的，都要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吗？

答：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标准》风险筛选值的不一定都要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

风险筛选值的基本内涵是：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并结合规划用途，判断是否需要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

风险管制值基本内涵是：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限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需要开展修复或风险管控行动。

问：建设用地若需采取修复措施，其修复目标应当如何确定？筛选值和管制值是修复目标值吗？

答：筛选值和管制值不是修复目标值。建设用地若需采取修复措施，其修复目标应当依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确定，且应当低于风险管制值。

问：《建设用地标准》中污染物项目是如何确定的？

答：本标准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并总结了北京、上海、浙江、重庆等地方经验，确定了 85 项污染物指标，基本涵盖了重点行业污染地块中检出率较高、毒性较强的污染物。综合平衡管理需求，《建设用地标准》将污染物清单区分为基本项目（必测项目）和其他项目（选测项目）。

《建设用地标准》未考虑主要影响地下水的污染物，如氨氮、氟化物、甲基叔丁基醚（MTBE）、苯酚等。有关保护地下水的土壤标准另行制定。此外，一些毒性较小，推导的筛选值数值很高、现实中很少出现超标情况的污染物，如蒽、荧蒽、芴等多环芳烃指标以及锌、锡等金属指标也未纳入。

问：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测试哪些污染物指标？

答：土壤中污染物的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漏检污染项目可能发现不了污染，造成误判。

根据《建设用地标准》，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测试的污染物指标包括：一是《建设用地标准》中所列基本项目，共 45 种。二是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污染物，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标准》其他项目中所列的污染物。

问：《建设用地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如何筛查和评估风险？

答：参照国际惯例，《建设用地标准》明确：本标准未列入的污染物项目，可依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问：《建设用地标准》与发达国家标准相比处于什么样的水平？

答：《建设用地标准》中污染物项目取值是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规定的关于人体健康的风险评估方法计算得出，并参考发达国家的具有可比性的标准，结合我国国情，优化调整后确定。《建设用地标准》85 项指标，筛选值定值与国际相关标准值的平均水平相当，管制值原则上高于大部分国家筛选值或类似标准值的定值。

问：重金属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有的背景值甚至非常高。《建设用地标准》对此类建设用地如何考虑？

答：借鉴国际经验，《建设用地标准》规定：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土壤环境背景值，指基于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的统计值。通常以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的某一分位值表示。其中土壤环境背景含量是指在一定时间条件下，仅受地球化学过程和非点源输入影响的土壤中元素或化合物的含量。

问：《农用地标准》《建设用地标准》的制定是否考虑了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

答：土壤中污染物的有效性问题在科学上极为复杂。少数国家在制定农用地土壤相关标准时，对有效性问题有所考虑；各国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标准时，基于保守原则，通常未予以考虑。

我国《农用地标准》按不同 pH 分档制定标准，已对重金属的有效性进行了适当考虑。《建设用地标准》未考虑有效性问题。

问：《农用地标准》与《建设用地标准》中相同的污染物，标准值为什么不一样？

答：《建设用地标准》主要是基于保护人体健康，制定相关标准值，而农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主要基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相关标准值。二者保护目标不一样，相关标准值推导方法不一样，不具有可比性。

问：《农用地标准》与《建设用地标准》有关重金属的测试方法为什么沿用四酸法进行前处理的测试方法？

答：四酸法指采用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全分解的方法，彻底破坏土壤的矿物晶格，能够提取土壤中所有重金属。因晶格内的重金属在可预见的环境过程中不会释放到环境中去，对于重金属风险评估而言，采用四酸法进行前处理的测试方法相对偏保守。

王水法能够提取除晶格外所有重金属，更能客观反映重金属的土壤污染风险，符合《农用地标准》与《建设用地标准》的定位和功能，也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但鉴于目前我国土壤重金属测试，利用四酸法进行前处理的测试方法比较常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备，对于现行监测标准中两种方法体系都存在的污染物，包括镉、铜、铅、镍等，现阶段《农用地标准》与《建设用地标准》仍沿用四酸法进行前处理的测试方法。

相关资讯

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7-19）

近日，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方式方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内生动力，进一步丰富了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涵。同时也向企业释放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不必要检查等积极信号，为服务“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了重要推动力和抓手。

《指导意见》共三个部分十五条，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方面提出意见和要求。

一是关于总体要求。提出坚持目标导向、坚持计划统筹、坚持精准规范，明确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为抓手，增强随机抽查精准性，切实解决重复检查、执法不公等问题。

二是关于重点任务。从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健全“两库”名录、分类实施随机抽查、科学设定比例频次、规范现场检查行为、严格落实公示公开、统筹制度机制衔接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方向和路径。

三是关于保障措施。聚焦强化组织领导、制度执行、执法责任、宣传引导，要求加大技术支持力度，进一步督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实落地。鼓励各地积极构建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充分宣传好做法、推广好经验，营造社会支持、企业满意的良好氛围。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2021年底前结合本行政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2022年起，全部计划性检查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指导各地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生态环境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2015年以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监管实际，紧扣创新监管机制主基调，不断探索、挖掘随机抽查制度执行潜力，在抽查方式、分类管理“两库”名录、差异化监管等方面做了不少有益尝试，在污染源纳入、信息公开、联合检查等环节实现较大突破，随机抽查行为愈加规范、检查模式愈加成熟，为出台《指导意见》奠定了良好的实践推广基础和制度创新基础。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7-19）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强化排污单位法定义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

管，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活性炭管理台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排污单位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变更管理，指导企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大气环境业务部门加强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工艺的业务指导；固体废物业务部门加强对排污单位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业务指导；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对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事件聚焦

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8-02）

一、2021 年七月发生的典型事故

当地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7 月 27 日 15 时 40 分），德国北威州勒沃库森市化工园区废物处理中心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大火在燃烧 4 个多小时后才被扑灭。目前至少造成 5 人死亡，2 人失踪，31 人受伤。勒沃库森市化工园区由 Currenta 公司运营，靠近莱茵河，是欧洲最大的化工园区之一，园区内共有 30 多家企业，包括拜耳、朗盛等。Currenta 的负责人称：“发生爆炸的是储罐，储罐内装有氯化溶剂等物质。”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

二、历史上七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石油化工

河南洛阳润方特油有限公司“7·14”中毒事故

2007 年 7 月 14 日，河南省洛阳市润方特油有限公司员工在清理储罐底部残渣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重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对罐内气体进行分析检测，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直接进入储罐作业；救援人员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二）精细化学品

四川省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重大爆炸事故

2018年7月12日，四川省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142余万元。该公司原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吨5-硝基间苯二甲酸、300吨2-(3-磺酰基4-氯苯甲酰)苯甲酸等，实际生产的却是咪草烟（除草剂）和1,2,3-三氮唑（医药中间体）。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恒达科技公司在咪草烟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将无包装标识的氯酸钠当作丁酰胺，补充投入到R301釜中进行脱水操作。在搅拌状态下，丁酰胺-氯酸钠混合物形成具有迅速爆燃能力的爆炸体系，开启蒸汽加热后，丁酰胺-氯酸钠混合物的BAM摩擦及撞击敏感度随着釜内温度升高而升高，在物料之间、物料与釜内附件和内壁相互撞击、摩擦下，引起釜内的丁酰胺-氯酸钠混合物发生化学爆炸，爆炸导致釜体解体；随釜体解体过程冲出的高温甲苯蒸气，迅速与外部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并产生二次爆炸，同时引起车间现场存放的氯酸钠、甲苯与甲醇等物料殉爆殉燃和二车间、三车间着火燃烧，进一步扩大了事故后果，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化肥

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7·11”爆炸事故

2007年7月11日，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在改扩建项目试车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1人受伤。此次爆炸为物理爆炸，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压缩机出口管线强度不够、焊接质量差、管线使用前没有试压，致使压力管道残余应力集中的区域由于震动产生的微小裂纹迅速扩展，事故段的管线整体失效，产生物理爆炸。

互动交流

关于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7-13）

来信：如果一个企业内部生产、使用、存储的物质查HJ169-2018无对应风险物质，仅“三废”污染物中含风险物质，有必要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物资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吗？根据《环境保护法》，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义务，但如果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查后发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或者危害不大，需要依法进行编制与备案吗？如果需要：根据HJ169-2018， $Q < 1$ ，判断风险潜势为I，为简单分析，无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那如何判定风险影响范围并确定风险受体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中“一票否决”中的“能够让周边居民和单位获得事件信息”中的“周边”所指的具体范围？

回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有关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另外，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因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或属于当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范围的企业，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中“一票否决”中的“能够让周边居民和单位获得事件信息”中“周边”的范围，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环境风险受体等内容进行判断。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7-13）

来信：第一百一十二条罚则中：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对这一罚则的处罚金额存在异议。请问这里表述的不足 20 万，是指罚款不足 20 万还是指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换句话说，这里的处罚下线是 20 万还是 20 的三倍 60 万？

回复：关于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相关条款处罚下限是 20 万还是 20 的三倍 60 万的问题，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处罚下限应是 60 万元。

[关于油气回收检测仪是否需要升级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7-13）

来信：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GB20952-2020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我公司现有*应油气回收检测仪 7003 一台，厂家工程师说，GB20952-2020 实施后，需要对 7003 油气回收检测仪进行升级（流量计更换为容积式流量计，压力表更换为正负压压力表），升级费用约 2 万元。对此我们很困惑，GB20952-2020 实施后，是否对原有油气回收检测仪进行升级？如果需要升级，对哪些仪器部件进行升级？

回复：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以下简称“该标准”）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中对检测设备的要求，检测所使用的气体流量计应使用容积式的流量计。因此，当该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正式实施后，检测加油枪气液比的检测设备应使用容积式的流量计。该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规定了在进行液阻和系统密闭性检查时所使用的压力表和流量计计量要求，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基本一致，流量计未限定为容积式流量计，压力表未限定为正负压压力表。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统计技术导则（试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7-07	2021-07-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0 年全国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录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7-16	2021-07-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21 年第 1 批 总第 4 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7-08	2021-07-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大亚湾外西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21-07-18	2021-07-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科财[2021]55 号	2021-07-02	2021-07-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 家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科财[2021]60 号	2021-07-19	2021-07-19
	来信选登	关于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7-13	2021-07-13
	来信选登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7-13	2021-07-13
	来信选登	关于油气回收检测仪是否需要升级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7-13	2021-07-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专家库拟入库专家名单公示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7-05	2021-07-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苏环办[2021]80 号	2021-07-06	2021-07-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环办[2021]94 号	2021-07-06	2021-07-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十四五”污染减排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办[2021]184 号	2021-07-06	2021-07-06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防尘防毒标委会现行标准目录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1-07-27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部	2021-07-16	2021-07-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应急[2021]34 号	2021-07-12	2021-07-12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 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